

关于对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公司一部问询函【2025】第 001 号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宝丽兴源）董事会：

近期，我部在挂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你公司临时公告披露，根据 2025 年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预计 2025 年与关联方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点物联）、北京金点创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金点创智）发生关联交易，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均为 500 万元，关联交易类别分别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以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金点物联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持有金点创智 52% 的股份，为后者的控股股东。金点物联 2023 年营业总收入为 1,104.29 万元，2024 年半年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761.55 万元，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459.24 万元。

你公司定期报告显示，金点物联为你公司财务战略合作方，你公司 2023 年曾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2022 年及 2023 年你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30.28 万元、1,900.70 万元，2024 年半年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505.82 万元，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92.49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与金点物联开展财务战略合作的方式，以及你公司与金点物联的业务合作关系；

(2) 结合你公司与金点物联、金点创智拟签署的服务框架协议，说明预计 2025 年关联交易的采购与销售的具体对手方，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方式及信用期；

(3) 说明你公司本年新增大额关联交易的原因和背景，向同一并表主体既销售又采购且购销金额相同的合理性，购销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实质差异，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配合做大业务规模的情况。

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5 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5 年 1 月 7 日